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51號

原告 台欣交通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詹方秀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C17248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